

淳化县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ZZB-2022（092）号

采购单位：淳化县电子政务信息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磋商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淳化县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2号楼17层西会议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ZZZB-2022(092)号

项目名称: 淳化县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6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淳化县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 6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6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元)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基础软件 开发服务	软件开发服 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80000.00	6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2022年10月31日至2024年10月30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淳化县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

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18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淳化县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3）供应商须提供磋商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法定征收机关相关证明（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5）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需保证以上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19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2号楼17层西会议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0月2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2号楼17层西会议室

开标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2号楼17层西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谢绝邮寄;2. 受疫情影响,各供应商尽量委托一名代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到场参与磋商,到场人员需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并积极响应本地防疫政策要求;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淳化县电子政务信息中心

地址:淳化县

联系方式:029-327724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2号楼17层西

联系方式:029-332842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园园

电话:029-3328425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淳化县电子政务信息中心 地 址：淳化县 联 系 人：韩冲 电 话：029-32772421
2.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2号楼17层西 联系人：程园园 电 话：029-33284252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2.1	合格供应商特殊条件	/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7.2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10.3	项目建设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
12.1	磋商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只允许采用一种磋商方案报价，磋商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2. 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所要求的服务、安装、调试、等人工、管理等所有费用。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p> <p>3.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价格行情及国家相关规定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p> <p>4. 磋商报价金额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p>5. 凡大小写不一致的报价，以大写为准。</p>
13.2	<p>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p>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3）供应商须提供磋商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法定征收机关相关证明（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信主体”的企业；（5）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注：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 供应商应提供第（4）、（5）项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p>
14.1	采购预算价	680000.00 元
14.2	最高限价	680000.00 元
15.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会议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6.2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 U 盘 2 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以 WORD、PDF 格式拷入 U 盘中，PDF 版需盖章签字后彩色扫描）。
1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签字盖章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17.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 及包装密封要求	<p>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状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密封包装方式：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p>
17.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 递交《磋商报价表》	不需要
18.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递交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2号楼17层西会议室 响应文件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2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2年10月24日09时30分 磋商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2号楼17层西会议室
21.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评审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商讨，并进行第二次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人对磋商报价满意为止。供应商最终报价进入磋商报价评审。
23.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1.5%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招标结束（签发成交通知书）后由成交人一次付清。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2.2.1.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2.2 特定资格条件：（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3）供应商须提供磋商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法定征收机关相关证明（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5）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

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章节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磋商评审方法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后的要求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2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技术服务方案
- 八、供应商认为对其磋商有利的认证证书
- 九、业绩
- 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十一、其他资料

10.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10.3 项目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2 本项目为全费用报价，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所要求的服务、安装、调试等人工、管理等所有费用。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14.1 采购预算价：680000.00 元

14.2 最高限价：680000.00 元

15. 磋商报价有效期

15.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2 磋商报价不应超过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盖章

1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前附表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数。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6.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6.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6.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副本及资格证明文件原件“请勿在_____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之前启封”。

17.3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有要求，为方便磋商评审，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磋商报价表”字样。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7.4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在开标时密封递交，以便磋商评审时核验。

17.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8.2 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8.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19.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9.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原件及证明文件，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20.2 磋商文件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1. 磋商及评审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1.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依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1.6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3. 评审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从方案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考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4. 确定成交人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方案质量、团队专业度及最后报价综合权衡，确定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24.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成交通知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26. 成交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资格，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27. 其他

27.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8. 质疑与投诉

28.1 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28.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28.7 质疑函必须以书面的形式递交，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2号楼17层西，联系电话：029-33284252。

28.8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28.9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8.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28.12 恶意投诉者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通报，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在本行政区域内限制其投标，并抄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1.5%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在招标结束（签发成交通知书）后由成交人一次付清。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淳化县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
- 2、采购预算：680000.00 元；
- 3、最高限价：680000.00 元；
-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5、项目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
-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 7、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二、技术要求

1、用户体验

要有友好的使用界面、导航、信息设计，具备完善的交互设计、便捷的功能菜单，视觉效果要简洁大方。

支持 SSL VPN 登录、CA 认证、应用系统登录等实现统一的单点登录功能，用户只输入一次密码便能访问到所需应用。

2、兼容性

基于 J2EE 技术、SOA 框架、XML 结构化数据设计和 web services 数据交换技术等安全技术路线要求。支持市面主流 office 产品,包括 WPS、Office2007 及以上版本。

3、运行平台

操作系统要求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和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Mysql 数据库，存储空间：系统运行环境按需配置，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4、运维管理

平台以及应用系统应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小于 5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2 小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时间）

5、应用集成和平台接口

登录方式应尽可能简单易用，所有集成费用包含协同办公系统建设费之中。提供开放、统一的数据接口，明确系统内部的数据通讯协议，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标准，与第三方软件做好数据接口等。制定统一标准接口和规范，通过接口实现与第三方系统等对接。

6、平台的先进性、成熟度

平台支持多层体系结构、先进的交互式网上应用技术、成熟的开放性技术、成熟的关系型数据库，基于 WEB 的使用和管理界面。

系统采用完全的 B/S 结构，无论是前台操作或是后台管理，全部操作均使用通用浏览器进行，保证系统易于操作、易于使用、界面友好。系统采用基于 J2EE 规范的体系结构，采用 SOA 架构。安全性高、稳定性高。系统底层核心功能模块采用 EJB 实现，保证系统在大负载运行情况下的稳定和效率。

系统客户端通过浏览器即可方便使用，支持 IE8 及以上浏览器上应用，支持主流浏览器。操作方便，具有消息提醒功能。在事务处理过程中，能根据用户可操作列出相关功能菜单。除支持版式文件 PDF 国际标准外，必须支持国家新版式文件 OFD 标准。

7、开放互联

系统提供组织机构人员库管理、跨单位选人界面、资源服务管理、统一的数据标准以及跨系统公文/信息交换服务，为大规模组织互联网化应用提供支撑。

三、移动平台特性

移动应用 H5 化：全面 H5 化的移动政务应用，界面更优、操作更简、兼容更强，全面支持企业微信集成，瀑布式文单处理，超强的业务处理能力，各项事务“一触即办”，真正便捷、轻松的移动办公体验。

一端多点集约化：通过“移动端+交换中心+移动端”一端多点模式，实现移动端集约统一，可以将多套系统的移动端应用集于一体，只需一个 APP，便可进行多套系统的移动端“一体化”办公，信息统一展现、事务集中处理。

政务场景移动化：所有政务办公、所有政务应用全面实现移动化，基于 H5 技术带来的高度兼容性，可以个性定制各类移动政务应用场景，让政务无处不移动。

移动安全立体化：信任体系全面增强，通过“扫码登录、指纹验证、密钥口令、安全水印”等多重安全保障，建立起一套软硬件管理双安全引擎，从而全面、立体、稳健地保障了移动端的信息安全，客户可以安全、放心移动办公。

四、安全要求

安全保密是协同办公系统的关键。系统涉及到单位中重要信息，因此安全性需要放在首位进行考虑。系统要有完善、周密的安全体系和信息安全支撑平台紧密配合，从物理、传输、网络、应用等采用多层次的安全保障措施。

协同办公系统需提供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虚拟化安全等多种安全措施，同时为将来的业务应用系统发展提供可兼容的空间，最大程度地降低业务应用系统安全风险，确保整体信息安全目标的实现。

本次项目从分析到设计，安全性的原则贯穿始终。系统的安全性总体要求如下：

系统采用严密的安全体系，从用户访接入、传输控制、存储控制、运行控制、访问控制五方面建立安全可靠的防御机制，全方位保障用户的信息安全、数据安全。

要求确保数据存储的安全性。系统具有安全防护功能，提供数据的防控能力，限制用户访问权限，避免高危操作对数据库造成破坏；对用户访问的时间、地点进行限制。只能通过相关的功能模块对数据进行操作。

要求平台提供有效的、严格的分级管理模式，把系统管理员和各级单位的应用管理员的权限分开，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划定管理权限，除了系统管理员以外，分别设置公文管理员、文档管理员以及其它功能模块的专门管理人员，在保证各施其责的基础上，保证数据的安全性。

系统要求具备完善的日志管理功能，能够记录各类系统管理员、使用人员的系统操作记录日志。

系统要求具备高的数据存储安全设计，文档、附件能在服务器上单独加密存储，能做到对某些存入数据库的数据、服务器的数据自动加密，支持国密。

系统要求能提供多种人员账号安全保障措施，比如加密锁登录、CA 认证等，系统用户账号支持与手机设备、IP 地址进行绑定，非绑定设备或地址无法登陆系统。系统要求具备密码管理策略设置功能，如密码强度验证，定期修改密码提醒等。系统要求提供一键式安全检测，对系统稳定运行、潜在安全隐患进行自动排查。系统具有单独的安全日志记录异常登录、越权访问、密码猜测、伪装站点访问。系统支持水印安全，如审批单据、通知公告、文档、通讯录等均需要水印记录。支持离开界面锁屏，一定时间无操作自动锁定屏幕，输入密码方可解锁。

五、需满足的功能或目标和要求

主要功能或目标:依托淳化县电子政务网络，建成县、镇、村（社区）三级综合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形成安全可靠、网上办公模式，推进政府内部业务流程整合优化、精简高效。

六、主要建设技术参数

序号	模块名称	系统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	------	--------	----	----

1	公文管理	提供公文设置、发文管理、公文交换、收文管理、签报管理、公文督办、公文统计、公文档案等，实现发文拟稿、文稿审批、签发、套红、盖章、分发签收、查阅、打印、归档等公文处理，支持完整的公文管理过程。支持公文单设计器，通过转换技术将在线制作的公文单转换为系统可以识别的格式，实现在系统内拖拽画表单。	1	项
2	公文效能分析	跟踪公文的办理效率、办理意见，为提高组织的办文效能提供数据支撑。 1. 预置公文台账：跟踪公文办理过程、办理意见、办理效率。 2. 支持自定义效能报表：基于效能模型提供公文数据源，支持自定义查询、统计表，查询公文办理过程、办理意见，统计公文办理数量、办理效率。	1	项
3	知识社区	1. 提供文档库管理、知识广场、知识地图、知识门户、知识检索、文档中心、知识积分管理，实现文档知识的上传、查看、下载、分享、收藏、互动等，实现个人及组织知识信息的沉淀与再利用。 2. 提供协同、公文、流程表单、流程附件、新闻、公告等归档能力。 3. 与 BPM 流程结合，提供知识审批能力，支持通过流程进行权限申请、文档修改、删除、上传的等管理。	1	项
4	目标管理	提供项目、任务、计划、日程等应用，支持将协同内容按项目分类查看、支持团队级任务制定 → 执行 → 结果检查，支持组织及个人的工作计划、时间安排、领导日程，提高团队及个人工作效率。	1	项
5	全文检索	使用分布式全文检索引擎，基于人员权限，对系统数据进行检索 1. 检索内容：支持对协同、表单、公文、报表、快捷入口（表单模版、门户空间）、文档、文化建设（新闻、公告、调查、讨论）、时间安排（会议、任务、计划、事件、领导日程）、第三方待办等信息进行全文检索，检索的内容包括发起人、标题、正文、附件、处理意见等，支持中文、英文字词的全文检索。 2. 智能检索：支持问答式检索、热搜推荐。 3. 分类呈现：搜索结果按应用分类，并结构化呈现每项结果的信息，更便于快速识别信息。	1	项
6	人事管理	提供 HR 基础管理，包括： 【组织机构设置】 、 【员工档案管理】 、 【统计分析】 、 【信息项设置】 四种应用。支持员工扩展信息项的自定义、支持工资扩展项目的自定义、支持员工信息附加电子材料的上传、支持员工花名册的自定义与打印输出等。	1	项

7	综合办公	主要完成办公的辅助管理，包括车辆、办公用品、设备、图书资料的登记、申请、审批、借出归还以及统计功能。由单位管理员指定的综合办公管理员对车辆、办公用品、设备、图书资料进行登记，普通用户申请后再由管理员进行审批借出归还等。	1	项
8	员工签到	支持 PC 签到、LBS 位置定位手机签到（中国大陆），支持设置签到地点范围、员工查看签到轨迹，领导可查看授权范围内的员工考勤情况。	1	项
9	业务矩阵组织	以刚性的组织架构为基础，结合业务/运营管理需求，构建柔性/灵活的组织形态。实现在 1 个组织中，存在多种组织结构形态。 1. 组织定义包括：多维组织中部门及管理层级的定义、角色的定义、公开范围的定义、人员的设置等。 2. 使用包括：流程节点中使用、流程分支使用、表单模板/报表/业务应用/业务导图授权范围、公告发布范围、文档共享范围、门户空间共享范围等等；并支持在组织结构图和通讯录中查看多维组织。	1	项
10	工作流高级应用	1. 基于工作流平台，面向不同的角色提供更多流程规则，实现流程全过程管理。包括：流程仿真、流程相关数据、环形流程、流程智能预测、流程节点动作封装、智能流程审批、抢单派单、流程版本管理、流程模板审批后发布、流程消息设置、流程泳道、流程复活功能。 2. 支持 BPM 与协同工作互联互通：文档新建/权限申请、新闻/公告/会议发起、会议纪要等支持调用流程。	1	项
11	音视频在线播放插件	多媒体音视频插件，支持视频在线播放 1. 正文：协同、公文、会议、文化建设等正文中插入视频。 2. 门户：登录页支持视频动态背景，栏目支持本地视频。 3. 知识：支持在线播放视频，支持建立组织级视频广场。 4. 支持格式：视频（mp4、mov）、音频（mp3）。	1	项
12	国际化高级插件	1. 支持多时区：自动转换成当地时间。 2. 支持自定义语种：支持业务数据按自定义语种显示，如：组织信息、人员名称、菜单名称、栏目名称等。	1	项
13	移动办公平台	APP，移动统一门户、移动办公管理、移动业务管理、移动集成管理、移动开发管理、移动社交化业务、移动智能管理、移动安全管理。	1	项
14	市级平台对接	要求同咸阳市政府协同办公系统进行数据交互对接，达到收发文件相互流转。	1	项
15	售后技术服务	提供云平台服务器技术服务，整套系统应用服务，免费升级等，服务要求 7*24 技术服务，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故障。	2	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淳化县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

合 同 书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采购人指定

第九条 技术支持

合同服务期内提供云平台服务器技术服务，整套系统应用服务，免费升级等，服务要求7*24 技术服务，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故障。

第十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确保所安装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2、系统开发过程中满足甲方增加功能模块或改动的需求；
- 3、按本合同建设期要求完成系统搭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调试；
- 4、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和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系统建设，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3、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4、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

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此合同仅供参考）

第五章 磋商评审方法

1. 磋商报价

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递交至规定的地点。

1.2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在供应商签到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确认表上签字。

1.3 供应商就磋商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1.4 供应商所报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中的最高限价，若高出将视为废标。

2.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方将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

3. 评审、定标办法

3.1 评审原则

3.1.1 磋商小组须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3.1.2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3.1.3 评审时以采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1.4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服务及时；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3.2 评审程序

3.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其中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审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各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审查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

特定资格条件	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法定征收机关相关证明（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即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检查标准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低于市场成本价。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份数、签字、盖章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期。

(3)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

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2.2

(1) 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2.3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4 磋商小组根据入围磋商响应方的最终有效报价和磋商情况综合考评,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进行评审，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磋商人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单位对磋商报价满意为止。

3.2.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磋商小组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3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得分	评审要素
报价	10 分	1、供应商磋商总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中的最高限价，若高出将视为废标。 2、磋商评审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商讨，并进行第二次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人对磋商报价满意为止。供应商最终报价进入磋商报价评审。 3、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

		<p>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评标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p>
技术服务方案	45分	<p>建设方案描述详细，功能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缺漏项，根据客户要求开展系统日常技术运维服务。</p> <p>建设方案内容全面、安排合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10-20]分，建设方案内容设计一般的，得[5-10)分，建设方案设计较差的，得[1-5)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完善，实施计划及日程安排、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合理，职责划分明确，且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实际情况。</p> <p>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安排合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6-10]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设计一般的，得[3-6)分，项目实施方案设计较差的，得[1-3)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p>培训措施：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维护人员，并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培训的内容及方式（如培训方案的内容、培训方式、时间安排、承诺等）。</p> <p>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安排合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6-10]分；培训方案内容设计一般的，得[3-6)分；培训方案设计较差得[1-3)分，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p>
		<p>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承诺，服务内容完善、服务渠道多样化、服务响应及时，并按照要求提供运维服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计[4-5]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设计一般的，计[2-4)分；售后服务方案设计较差，计[1-2)分；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p>
商务部分	7分	<p>供应商具备 ISO90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公文传输或综合办公类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个 1 分，最多 3 分。（上述证书须在有效期内）。</p>
		<p>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其合同文件为依据（提供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4 分。（原件备查）。</p>
系统演示	38分	<p>核指标项要求：</p> <p>1. 系统登录管理：演示账号安全等级策略，设置密码复杂程度、定期修改密码设置，移动设备绑定、异常账号锁定、登陆 ip 段控制、登陆日志查询。</p> <p>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得 3 分，基本满足得[2-3)，不满足得[0-2)。</p> <p>2. 门户管理：演示可编辑修改的个人工作空间与门户，进行统一门户、与空间的设置，符合工作人员日常办公习惯、便于工作开展与进行。</p> <p>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得 3 分，基本满足得[2-3)，不</p>

	<p>足得[0-2)。</p> <p>3. 组织管理：演示全方面的人员组织机构管理，进行部门、人员的增删修改，人员角色权限的分配、职务与岗位的分配、离职的工作交接，部门整体调动，工作组的建立。</p> <p>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得 3 分，基本满足得[2-3)，不满足得[0-2)。</p> <p>4. 公文管理：演示收发文流程，在标准的流程中可进行加签、减签、撤回、回退等操作，在符合实际收发文流程的同时提供灵活的编辑方式。演示系统中涉及到的文单与正文均编辑与打印，在流式文件上进行拟文操作（修改、编辑、留痕），将流式文件转化为版式文件起到防篡改作用，版式文件支持打印、下载，输入印章密码可在版式文件上进行盖章。演示提供收发文管理功能，待办事项的批量处理，收发文的查询、统计、公文数据交换，公文流转日志查询。演示系统同咸阳市政府协同办公系统进行数据交互对接，收发文件相互流转功能。</p> <p>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得 10 分，基本满足得[2-10)，不满足得[0-2)。</p> <p>5. 会议管理：演示会议室管理与申请，图形化展示，避免了发会人的疏忽造成会议安排冲突，参会率不高。演示会议通知与反馈，免去频繁询问打扰，降低不必要的沟通成本。</p> <p>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得 3 分，基本满足得[2-3)，不满足得[0-2)。</p> <p>6. 表单管理：演示支持按需定义表单的业务处理流程、流程权限、数据操作权限。支持根据表单数据项内容，自动或人工转向不同的处理流程。支持表单数据的计算、关联，大小写转换、复制。</p> <p>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得 3 分，基本满足得[2-3)，不满足得[0-2)。</p> <p>7. 协同工作：演示以类图形化方式支持用户自由定义各类复杂流程，以满足不同类型的事务处理需要提供流程的二元化工作方式。演示模板流程和自建流程，让管理的纲性与柔性得到有益结合分时异地工作，共享传递信息，提高执行效率提供协同流程日志，演示用户可以看到整个协同的流转状态，便于协同的发起者、处理者、对协同中每位参与者状况的跟踪。</p> <p>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得 3 分，基本满足得[2-3)，不满足得[0-2)。</p> <p>8. 文档管理：演示文档管理对制度规范类的文档及系统过程信息的统一管理。演示支持目前所有文档格式的存储，支持多部门可自定义的</p>
--	---

	<p>文档体系结构和组织级文档发布。灵活的权限管理，编辑、删除、转发、打印、下载可单独授权，同时可定期授权文档权限，适应不同组织的文档管理模式，文档管理更加规范。</p> <p>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得 3 分，基本满足得[2-3)，不满足得[0-2)。</p> <p>9. 综合办公：主要演示办公的辅助管理，包括车辆、办公用品、设备、图书资料的登记、申请、审批、借出归还以及统计功能。演示由单位管理员指定的综合办公管理员对车辆、办公用品、设备、图书资料进行登记，普通用户申请后再由管理员进行审批借出归还等。</p> <p>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得 3 分，基本满足得[2-3)，不满足得[0-2)。</p> <p>10. 移动政务：演示移动政务 APP 公文、会议、审批表单、文档、公告等业务的查看和处理，支持日程同步到手机，可在线阅读 office 和 PDF 文件。用户移动设备与用户账号绑定认证，用户只能在指定的移动设备上登录系统，在其他移动设备上无法登录；设备遗失后可以禁止使用该设备登录。</p> <p>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得 4 分，基本满足得[2-4)，不满足得[0-2)。</p> <p>注：演示共 15 分钟，本项目只接受在线实体操作演示，不接受 WROD 和 PPT 及录屏演示。现场演示设备由供应商自行提供并搭建，代理机构仅提供场地。</p>
--	---

4. 特殊情况处理

4.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4.2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4.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采购。

5、成交通知

5.1 确定成交单位

(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来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

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成交结果确认函》确定成交单位。

(2) 招标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结果确认函后，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示发布1个日历天，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无异议，公示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5.2 招标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3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6、磋商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6.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6.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4 供应商拒不按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答辩或者补正的；
- 6.5 擅自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

7、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7.5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7.6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审专家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的；
- 7.7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串标现象发生的；
- 7.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其它应注意事项

8.1 评标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

8.2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方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采购方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8.3 在投标、开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8.4 评标委员会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8.5 为了便于合同履行，成交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副本抄送业主单位。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2 关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等政策的说明：

A. 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成交价格。

B. 满足价格扣除的，须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扣除类型，并按相关政策要求提供声明函等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扣除；

①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明确的格式提供声明函（供应商不是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其所投产品及所代理产品的生产厂家也须满足小微企业认定要求）；

② 监狱企业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及格式提供声明函等材料；

④ 同属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小型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 本项目不适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政策。

D.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E. 本项目不适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政策。

F. 本项目不适用《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政策。

成交通知书

_____: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所递交的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价：_____元；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项目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交结果通知书

_____:

我方已接受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所递交的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定_____为成交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 购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确认通知

_____: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
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淳化县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ZZZB-2022（092）号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技术服务方案
- 八、供应商认为对其磋商有利的认证证书
- 九、业绩
- 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淳化县电子政务信息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就（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软件开发服务工作；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4）若我方中标，保证在项目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完成服务内容，质量：____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投标自磋商会议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_____身份证：_____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身份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淳化县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

项目编号：SXZZZB-2022（092）号

磋商总报价 (单位：人民币)	服务期 (年)	项目建设期	质量	备注
小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它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 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提供磋商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法定征收机关相关证明（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5）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件 2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竞争性磋商会议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粘贴处)		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粘贴处)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技术服务方案

（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八、供应商认为对其磋商有利的认证证书

（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九、业绩

(提供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一、其他材料

（自行编制格式不限）